法院組織法論 目錄

The Organic Law of Courts

序言

緒論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意義與性質／1

第二章 我國法院之沿革／7

第三章 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史／13

第一節 行憲前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19

第二節 現行法院組織法之立法原則／25

第四章 法院與檢察署的關係／47

第一節 司法行政機關／49

第二節 司法行政機關之管轄／50

第三節 法院與檢察機關／51

第四節 司法行政之前瞻／53

本論

第一章 總則／57

第一節 法院之名稱及意義／59

第二節 法院之審級／60

第一項 法院審級之意義／60

第二項 我國審級制度之沿革／62

第三項　現行之審級制度／64
第三節　法院之職權／66
第四節　法院之審判制度／71
第一項　獨任制與合議制／71
第二項　法庭之公開／74
第一款　法庭公開之意義／74
第二款　法庭公開之例外／76
第三款　停止公開的程序／78
第三項　陪審制／79
第四項　參審制／80
第五項　人民觀審制／82
第五節　審判長／84
第六節　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與變更／87
第七節　各級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及員額／88
第二章　法院／89
第一節　地方法院／92
第一項　地方法院之土地管轄／92
第二項　地方法院之審級管轄／92
第三項　地方法院之組織／94
第一款　院長及法官／94
第二款　簡易庭之設置／94
第三款　專業法庭之設置／96
第四項　地方法院之分院／97
第一款　分院之管轄／97
第二款　分院之院長／98
第二節　高等法院／98
第一項　高等法院之土地管轄／98
第二項　高等法院之審級管轄／99

第三項　高等法院之組織／99
第四項　高等法院之分院／100
第三節　最高法院／100
第一項　最高法院之土地管轄／100
第二項　最高法院之審級管轄／100
第三項　最高法院之組織／104
第四項　最高法院之判例編成及變更／104
第四節　行政法院／108
第一項　高等行政法院／109
第一款　高等行政法院的土地管轄／109
第二款　高等行政法院的審級管轄／110
第三款　高等行政法院之組織／111
第二項　最高行政法院／113
第一款　最高行政法院的土地管轄／113
第二款　最高行政法院的審級管轄／113
第三款　最高行政法院的組織／114
第四款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編成／115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16
第一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其他機關的關係／117
第二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管轄／117
第三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組織／118
第六節　智慧財產法院／118
第一項　智慧財產法院的土地管轄／118
第二項　智慧財產法院的審級管轄／119
第三項　智慧財產法院的組織／119
第一款　院長及法官／119
第二款　專庭的設置／120
第三款　技術審查官室／120

第四項　智慧財產法院之分院／121

第三章　檢察機關／123

第一節　檢察機關的意義／125

第二節　檢察制度之沿革／126

第三節　檢察官的法律屬性／132

第四節　檢察機關的配置／138

第一項　檢察署配置於法院／138

第二項　檢察官員額之設置／140

第五節　檢察機關之職權／141

第一項　檢察官職權之種類／141

第二項　檢察機關一體之原則／145

第三項　檢察首長的個案干涉權／150

第四項　獨立檢察官／157

第五項　特別偵查組／160

第一款　最高法院檢察署的特別管轄／160

第二款　檢察總長的任命與任期保障／163

第六項　專業檢察機關／167

第四章　司法官／169

第一節　法官、檢察官之種類／171

第一項　法官之種類／171

第二項　檢察官之種類／175

第二節　法官、檢察官之任用／179

第一項　法官、檢察官之應試資格／179

第二項　法官、檢察官之任用資格／183

第一款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法官暨檢察署檢察官之任用資格／183

第二款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190

第三款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用資格／191
第四款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任用資格／191
第五款 一、二審法院暨檢察署首長之任用資格／193
第六款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任用資格／193
第三項 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議機關／196
第一款 法官任用資格之審議機關／196
第二款 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議機關／198
第三節 司法官之待遇／199
第一項 法官、檢察官之俸給／199
第二項 資深法官檢察官之待遇／202
第三項 法官、檢察官之退養金、資遣與撫卹／203
第一款 法官、檢察官的退養金／204
第二款 法官與檢察官的資遣與撫卹／205
第四項 法官、檢察官之職務保障／206
第四節 法官、檢察官職務上之限制／210
第五節 法官、檢察官任用之迴避／213
第六節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214
第五章 其他司法人員／217
第一節 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219
第一項 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之任用／219
第二項 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之職務／222
第三項 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之待遇／224
第二節 書記官／225
第一項 書記官之種類／225
第二項 書記官之任用／227

第一款　書記官之應試資格／227
第二款　書記官之任用資格／227
第三項　書記官之配置／229
第四項　書記官之職務／230
第一款　職務之種別／230
第二款　職務上之權利義務／244
第五項　書記官之待遇／245
第三節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245
第一項　公設辯護人／245
第二項　觀護人／247
第三項　公證人／250
第四節　通譯／253
第五節　法醫師與檢驗員／254
第六節　執達員／256
第一項　執達員之任用／257
第二項　執達員之職務／258
第三項　執達員之待遇／259
第七節　錄事與庭務員／260
第一項　錄事與庭務員之地位／260
第二項　錄事與庭務員之員額／260
第三項　錄事與庭務員之職務／260
第八節　司法警察／261
第一項　司法警察之意義和種類／261
第二項　司法警察之職務／263
第三項　司法警察之調度／264
第四項　司法警察之任用與獎懲／265
第九節　其他司法人員／266

第六章　補助機關／267

第一節　民事執行處／269

第二節　提存所／269

第三節　登記處／270

第四節　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271

第五節　資訊室／274

第六節　執行科與所務科／277

第七章　司法年度與事務分配／279

第一節　司法年度／281

第二節　事務分配／281

第一項　法官會議的召開／284

第二項　法官會議的決議／284

第三項　法官會議決議違法之救濟／285

第四項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286

第五項　事務分配的變更與效力／288

第六項　檢察官會議／290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293

第一節　法庭之布置／295

第二節　法庭之開閉／297

第一項　開庭之處所／297

第二項　法庭之旁聽／299

第三節　法庭之秩序／300

第一項　法庭警察權／300

第二項　妨害法庭秩序之處罰／302

第四節　法庭之制服／304

第九章　法院之用語／305

第十章　裁判之評議／309

第一節　評議之組織與方法／311

第二節　評議之決定／312

第三節　評議之密行／313

第四節　裁判書之刊載／315

第十一章　司法上之互助／317

第一節　司法協助之意義／319

第二節　法院之互相協助／320

第三節　檢察官之互相協助／321

第四節　書記官、觀護人、執達員及法警之互相協助／322

第十二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323

第一節　司法行政權之性質／325

第二節　司法行政權改隸的經過／328

第三節　監督之機關／331

第四節　監督之方法／333

第一項　司法官之監督方法／333

第一款　評鑑事由／334

第二款　評鑑之發動／336

第三款　評鑑之決議／337

第四款　司法官的懲戒／338

第一目　懲戒的種類與淘汰／338

第二目　彈劾案的發動／341

第三目　職務法庭／343

第二項　其他司法人員之監督方法／345

第五節　監督之限制／347

附錄　相關法規

壹、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351

貳、司法院行政組織系統表／435